合同编号：ZDKC-FW-2026-001

2022 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质量评价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数量、质量、上图入库、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初步验收合同

采　购　人：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西安中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2022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质量评价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数量、质量、上图入库、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初步验收）（项目编号：HSZC2025-092J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合同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质量评价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数量、质量、上图入库、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初步验收；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规模及内容：

（1）2022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质量评价：依据横山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竣工图数据，完成上图入库及工程数量抽验工作并反馈相关意见；对内业存档资料数据逻辑一致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查核及灌溉与排水系统评价、输配电系统评价、建后管护评价。

（2）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数量、质量、上图入库、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初步验收:2023年高标准农田面积建设项目涉及横山区10个乡镇37个行政村5万亩共25个标段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地力提升等4个单项工程开展工程量实测复核、竣工结算审核、工程初步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整（￥972258.55）。合同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进场后90天内提交成果。

五、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由甲方负责付款，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账付款（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①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相关工作10日内（以进场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② 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进度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③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款项。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款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在乙方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检查工作。

3. 甲方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款项。

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政策支持。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事项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解释义务。

2. 向甲方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事项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观摩和经验交流。

4. 做好本项目的编制报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服务保证和服务支持

服务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和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服务支持：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对于岗位人员计划规定的人员数量提供充足的相关岗位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汪红兵。

九、服务期延误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相关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延期申请）

十、成果提交

项目事项完成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检查，促进项目事项成果准确。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完成项目事项服务后，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十二、声明及保证

甲 方 ：

1.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 方 ：

1. 乙方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双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1月 8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 相抵触。

十九、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大楼西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西安中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人民路御苑新城5号写字楼10308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3700083409000035260 联系电话:18706766669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8 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西安中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SZC2025-092JC

项目名称：2022 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质量评价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数量、质量、上图入库、竣工结算审核及工程初步验收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小写：（￥972,258.55 元）

大写:玖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 年 1 月 6 日